

证券代码：400039

证券简称：华圣 5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平安金融大厦79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裕庆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在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1 日